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長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30號）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86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長存犯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「北邊」後補充「及南邊」；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李長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174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，係指建築物之整體而言，應包括牆垣及其內所有設備、傢俱等一切物品，故一個失火行為，若同時燒燬建築物與其內之物品，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核被告李長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4條第3項前段之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。被告一失火行為，雖同時燒燬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廠房及停放其內之車輛、機具等物品，惟參考前揭說明，應僅論以一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即足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燃燒廢棄物後未注意是
02 否確實熄滅，致引燃被害人黃國彰所有之工廠廠房週邊可燃
03 物，而引發本案火災，雖未造成人員傷亡，但已造成他人財
04 產鉅額損失，所為實值非難，且被害人證稱已多次勸阻被
05 告，被告仍不聽勸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因經濟因素
06 無力負擔被害人之損失，故而未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；末
07 衡被告年紀非輕、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靠撿拾回收及老人
08 年金維生、離婚、有成年小孩、無人需其扶養、目前獨居等
09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
10 標準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1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陳湘琦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74條

23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
24 有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
25 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7 下有期徒刑。

28 失火燒燬第1項之物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
29 罰金；失火燒燬前項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亦同。

3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8130號

04 被 告 李長存 男 7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06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李長存於民國113年1月21日上午10時7分至11時26分許，
12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戶外高架水塔前方（北側）
13 空地處，以點火方式燃燒廢棄物，本應注意該處有許多易燃
14 物且鄰近黃國彰所有之工廠，應確實將火勢徹底熄滅，避免
15 遺留火種發生火災之危險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
16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導致焚燒廢棄物之餘燼引燃，延
17 燒週邊可燃物，並向四周擴大延燒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18 號工廠後棟建築物室內廠內北邊遭火勢燒燬（越靠近廠房中
19 段燒燬越嚴重）、停於廠房中段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20 小客車及廠房內之機具等遭燒燬，該建築物外觀後棟南側、
21 西側及東側外牆有燻燒痕跡，西側及東側外牆越靠近中段燻
22 燒越嚴重，致生公共危險。嗣據鄰居王○謙（97年生，年籍
23 詳卷）報案處理，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到場撲滅火
24 勢，調查後而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長存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黃國彰之指	佐證被告曾有多次燃燒回收

01

	證	物遭證人勸阻，應能知悉此行為有引發火災之危險性，且上開廠房案發當時，因遇假日，沒有人在內工作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	佐證案發經過。
4	高雄市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（含證人王○謙、黃國彰談話筆錄、火災證物鑑定報告、火災現場平面圖與物品配置圖、現場照片資料等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李長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4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現
 03 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嫌。另按刑法上公共危險
 04 罪，其所保護之法益，重在公共安全，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
 05 個數定之。又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，但行為僅
 06 一個，而應為整體的觀察，成立單純一罪。本案被告以一失
 07 火行為，致本案廠房燒燬，其內物品亦經燒燬，應僅論以刑
 08 法第174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，而
 09 不另論以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
 10 罪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15 檢 察 官 陳 靜 宜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8 書 記 官 王 俊 權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4條

02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
03 有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
04 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6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失火燒燬第 1 項之物者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
08 元以下罰金；失火燒燬前項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亦同。

09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